

附件 1:

2026 年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知行、经世书院多功能厅二次
装修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询价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2026 年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知行、经世书院多功能厅二次装修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一) 建设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红岭大道 636 号, 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 (二) 建设规模: 1. 武鸣校区经世书院(原第一书院)210 室多功能报告厅进行二次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447.97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原有门拆改及门洞封堵等; 阶梯地面、墙面、天棚的装修等; 灯具、开关、插座等电气照明系统安装等; 疏散照明灯、出口标志灯等应急照明系统安装等内容。 2. 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知行书院(原学工部)多功能厅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447.97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原有门拆改及门洞封堵等; 阶梯地面、墙面、天棚的装修等; 灯具、开关、插座等电气照明系统安装等; 疏散照明灯、出口标志灯等应急照明系统安装等内容。 (三) 采购内容: 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知行、经世书院多功能厅二次装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四) 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17300.00 元。 (五) 服务周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六) 监理范围: 本项目的全部施工范围, 以合同、设计图纸(含期间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为准。 (七) 监理服务内容: 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知行、经世书院多功能厅二次装修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八)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九) 其他要求: 1. 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及调研工作, 完成相关基础资料收集。2. 服务周期内, 因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行业规范及标准变化引起的修改, 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十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 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四)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 供应商与广西财经学院没有发生过经济纠纷或违约记录。

(七) 若供应商在本校有三个以上(含三个)在建工程或未完成竣工验收项目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十二) 采购需求响应

供应商需按如下要求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详见附件2),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一)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已办理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入库手续且处于有效状态【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或)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个数达到3个的】。

(二) 其他人员要求:监理员不少于2人。

(三) 以上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

(四) 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报价截止日期前1个月(即2026年5月或6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五) 以上拟投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违约,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 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上限控制价。

(十四) 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二)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监理单位提供所有监理项目完整合格监理资料并完成相关资料移交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合同总价的90%。

(三)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提交所有完整资料(含施工结算资料),支付监理服务费至合同总价的100%(包含已支付)。

每次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五)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十六) 履约保证金

(一)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4日历天内按成交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比例为2%),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方式。

(三)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涵盖上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且供应商完善竣工资料手续的时间段。如果供应商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四) 上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合格监理资料并完成相关资料移交后30天内退还给供应商(无息)。业主不承担成交供应商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十七) 责任与义务

(一)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不少于15天,每缺岗一天,扣除罚金人民币300元/天。在岗天数均按8小时/天计。

	(二) 因主要监理人员不称职,业主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必须向业主缴纳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 (三)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视为违约,需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人•次。 (四)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的,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业主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相关约定结清监理报酬。
包干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1. 报价人对服务内容已经完全知晓,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 本次报价为包干报价,期间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